

財富管理新方案

壹、背景說明

為提升我國金融機構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本會於 107 年推動之「金融發展行動方案」中，即提出建構國際理財平臺之目標，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作為新商品之先行平臺(Pilot)，引進國際金融中心如香港、新加坡等已有，但我國尚未提供的金融商品，希望吸引國際資金以我國 OBU 作為理財中心，待試行成熟後，再逐步擴充國內銀行（Domestic Banking Unit, DBU）商品線，提供大中華區華人與國際投資者多樣化之金融商品理財服務。

此外，行政院為引導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資金回臺投資實體產業及金融市場，以壯大國內經濟，增加就業機會，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並明定境外匯回稅後資金的 25% 可用於金融投資，本會爰於 108 年 8 月 15 日配合發布「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辦法」，規劃金融投資範圍以國內有價證券為主，並鼓勵長期投資，投資標的以流動性佳、集中市場交易且具公募性質為原則，估計可帶動財富管理商機。

另鑑於國內資金充沛，亦擁有相當規模之高資產客群，已具備發展財富管理之利基，再加上近期美中貿易戰及香港抗議活動等國際局勢變動影響，全球資金及產業布局都在逐步調整，也加深臺商資金回流意願。值此資金重分配之際，為吸引更多資金回臺進行財富管理，本會參考香港、新加坡之規定及金融商品種類，並徵詢金融業者需求，盤點歷年歐美僑商會、相關金融公會及業者的建議，研議透過差異化管

理方式，檢討放寬可對專業投資人及高端客戶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進一步開放更多元之金融商品與投資管道，及拓展金融機構之業務範疇，同時搭配培育相關專業人才，以期逐步建立服務高資產理財客戶之專業技術，使我國金融機構具備與國際相當之財富管理能力，爰規劃推動本財富管理新方案。

貳、計畫目標

透過法規鬆綁，進一步開放我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強化我國財富管理人才及產業發展相關配套措施，以達成下列目標：

- 一、吸引國人及國際資金來臺進行財富管理，擴大我國金融機構之財富管理業務規模。
- 二、強化金融機構商品研發能力及培植我國金融人才，協助我國金融機構提升國際競爭力。

參、推動策略重點

策略一：開放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

本會於 102 年間對 OBU 進行相關法規鬆綁，OBU 資產規模由 102 年底之 1,680 億美元，持續擴大至 108 年 10 月底之 2,207 億美元，成長幅度達 31.36%。考量開放 OBU 辦理多樣化之境外投資商品已行之有年，可再逐步擴充 DBU 服務範圍，先就風險承受度較高之國內高資產客戶放寬部分金融商品及業務，使我國財富管理業務更具競爭優勢。

為培育財富管理專業人才，提升金融機構之財富管理能力，將督導銀行公會、信託公會及金融研訓院，研議共同成

立一推動小組，負責推動資產管理產業之人才培訓計畫，引進國內外專業訓練資源，培育我國專業資產管理人才，並針對高資產財富管理業務範疇，建立辦理該業務應具備之專業能力資格架構及執行情序，並規劃相關培訓課程。

本會已擬訂「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草案，針對本方案中開放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項目所涉及需鬆綁之法規，提供豁免適用相關法規之授權依據，訂定商品及服務面開放辦理之項目、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本項業務之銀行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專業人才、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策略二：開放多元化金融商品及投資管道

為擴大我國金融機構之財富管理業務規模，除開放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外，亦同步開放各金融機構可辦理之投資理財相關金融商品及服務，使我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投資管道能更多元化，以吸引更多國內外投資人在臺進行財富管理。

策略三：拓展金融機構之業務範疇

為強化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並提供客戶更多資金運用彈性，進一步開放金融機構可承作之相關業務項目，以協助金融機構擴大服務範疇，俾吸引更多國際資金來臺投資。

肆、具體方案內容

為吸引國人及外國資金來臺進行財富管理，並提升我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依前述三項策略分別提出具體措施，共計 19 項：

一、 開放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

(一) 本會已擬訂「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草案，開放適格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如下：

1. 放寬信託業務得受託投資外國債券商品之信用評等限制。

核准辦理本業務之銀行，得提供高資產客戶信用評等不受「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7 款限制之外國債券。

2. 放寬銀行發行外幣金融債券連結標的及利率條款之限制。

核准辦理本業務之銀行發行外幣金融債券，得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利率條款不限於正浮動或固定利率。

3. 開放銀行得以信託或兼營證券自營方式，提供高資產客戶投資銀行發行之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

核准辦理本業務之銀行(含 OBU)，得以信託方式或證券自營方式，提供高資產客戶前項 2. 所定銀行發行之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

4. 開放證券自營業務（含銀行兼營），得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境外結構型債券

開放證券商自營業務（含核准辦理本業務之銀行兼營者），得辦理與高資產客戶買賣交易標的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5. 開放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海外分支機構或轉投資公司，得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

開放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海外分支機構或轉投資公司，得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且該本國銀行或證券商同意就該境外結構型商品為保證機構或負連帶責任者，得透過辦理本業務之銀行(含 OBU)或證券商受託投資、自營買賣予高資產客戶。

6. 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之高資產客戶得比照 OSU 辦理連結標的涉及臺股之外幣結構型商品及外幣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

核准辦理本業務之銀行，其 OBU 得對高資產客戶，辦理總行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涉及從事衍生自國內股價及期貨交易所有關之現貨商品及指數等契約，不須逐案申請核准。

7.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程序，得依自訂內部規範辦理

核准辦理本業務之銀行，其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不受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有關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所定規範之 6 項類型化審查之限制。

8. 開放辦理其他提供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新金融商品業務或顧問諮詢服務

核准辦理本業務銀行(含 OBU)，得經本會核准，辦理其他提供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新金融商品業務或顧問諮詢服務。

(二) 配套措施

1. 客戶權益保護措施：

銀行提供本辦法所定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應建立適當之商品適合度制度，如屬高風險之商品應另交付風險預告書，經客戶簽署明瞭並自行承擔風險後，始得辦理交易。經審核通過之高資產客戶，銀行應以當面洽談或視訊之方式，向客戶通知及解釋說明有關投資風險等重要事項。

2. 財富管理人才培育措施：

為培育財富管理專業人才，提升金融機構之財富管理能力，將由銀行公會、信託公會及金融研訓院共同研議，針對高資產財富管理業務範疇，建立辦理高資產財富管理業務應具備之專業能力資格架構，並規劃辦理相關專業之培訓課程、產業論壇及教育宣導活動。

二、開放多元化金融商品及投資管道

(一) 放寬專業投資人透過證券商購買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

研議開放符合一定條件、有能力評估債券風險之證券商，在具備風險警示等配套措施下，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得不受信用評等規定限制。

(二) 開放 REITs 採基金架構發行。

為提供投資人更多樣化之金融投資商品，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開放 REITs 採基金架構發行，研議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發行 REITs。

(三) 開放槓桿交易商可提供一般自然人客戶以原油及黃金價格為標的之差價契約 (CFD) 交易服務。

督導櫃買中心配合修正相關市場規章，並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公告施行。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槓桿倍數及客戶帳戶停損措施、相關風險控管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建置 KYC、KYP 機制，及善盡風險告知義務等。

(四) 開放槓桿交易商得提供不涉及新臺幣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交易服務。

督導櫃買中心配合修正相關市場規章及槓桿交易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將洽會中央銀行同意後開放。其中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交易對象限專業機構投資人及法人、槓桿倍數及客戶帳戶停損措施、相關風險控管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建置 KYC、KYP 機制，及善盡風險告知義務等。

(五) 開放具一定資格之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

擬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開放具一定資格之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

(六) 開放外幣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可投資投信所發行之臺股基金。

1. 建議中央銀行放寬 104 年 8 月 17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40036045 號函之規定，亦即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投信所發行之含新臺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該類基金不受投資國內證券市場 30%之投資限制。
2. 規劃採行訂定每一外幣全委保單帳戶投資臺股基金外幣級別之投資上限比率、定期申報資料、加強審核

客戶身分等相關配套措施。

(七) 簡化私募境外基金流程

放寬信託業(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或證券商)得與境外基金之國內受委任機構簽訂委任契約，擔任國內受委任機構之通路，以金錢信託方式私募境外基金，提供高資產客戶成立未滿一年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高於本會所定比率(基金淨資產之40%)之境外基金。

三、拓展金融機構之業務範疇

(一) 開放證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融資業務。

為提供投資人外幣融資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以滿足投資人外幣融資需求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研議開放外國股票、ETF 及債券中流動性較佳之標的，得辦理複委託外幣融資。

(二) 開放銀行/證券商得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交易。

1. 開放銀行/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衍生性商品得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交易，研議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之3規定，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2. 銀行以兼營證券商身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亦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之3規定之限制。銀行應依相關法規及內部規定，防範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如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應符合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原則，並符合相關內部控管程序。

(三) 開放證券商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研議開放證券商辦理自行及受託經營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將比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先開放證券商得

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引介投資機構參與投資。

(四) 開放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得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研議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將發布函令開放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得對境外客戶辦理外幣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伍、 結語-建構我國成為區域財富管理中心

為吸引更多資金回臺進行財富管理或投資，本方案主要針對風險承受度較高之專業投資人及高端客戶，檢討放寬可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以因應投資人對於另類金融投資商品及國際化金融服務等財富管理方面需求。此外，也同步開放各金融機構可辦理之投資理財相關金融商品及服務，並拓展其業務範疇，使我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投資管道能更多元化，以吸引更多國內外投資人在臺進行財富管理。

金管會未來仍將持續透過法規鬆綁，開放更多元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要求金融機構及周邊機構持續培育國際財富管理相關專業人才，以協助我國金融機構積極發展財富管理相關之金融業務，並提升其國際競爭力，逐步建構我國成為區域財富管理中心。